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稽核編號	
稽核委員/稽查員	
案名	
案號	
招標機關	
採購標的性質	
採購級距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公告日	
開標時間	
決標日期	
決標公告日期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投標廠商家數	○家 1. 2.
得標廠商	

壹、招標階段（含預算編列與執行）稽核意見：

- 1、採購金額，其計算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例如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是 ☐否。

經查本案採購金額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注意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四)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 2、本案是否為查核以上金額採購：☐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承上，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除外情形者，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參照)：☐是 ☐否 ☐本案不適用。

3、招標期間是否更正招標公告：☐是 ☐否。

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是否明確：☐是 ☐否。

依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或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四、變更或補充文件及必要之釋疑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六、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經查本案於招標期間辦理更正公告，然卻未於附加說明欄位詳細記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4、本案訂定等標期是否視案件之特性「合理」訂定，非逕以下限期限定之；第2次以後招標，亦同。☐是 ☐否。

依據工程會93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中說明二：「依本會訂頒之「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註二)所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公開於本會網站），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酌予延長等標期，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公有建築物之「競圖」技術服務，規定廠商提出為該採購案特別繪製或製作之設計圖、模型、檢測文件或樣品者，應依上揭規定「合理」訂定等標期。」經檢視本案採購文件中等標期的訂定僅為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之下限辦理，未依採購法第28條訂定合理期限，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5、招標文件是否使用工程會網頁最新版資料辦理：☐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經檢視本案採購契約使用版本為○○，然本案招標時最新版本應為○○；投標廠商聲明書使用版本為○○，然本案招標時最新版本為○○；投標須知使用版本為○○，然本案招標時最新版本為○○。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議貴○爾後應於招標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再次確認使用版本是否為最新版本。

6、投標須知第3點採購標的與招標公告是否相符：☐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採購標的勾選與招標公告內容不符，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7、投標須知第8點上級機關是否填列正確：☐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8點上級機關名稱為空白，除本府無上級機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參照)，其他機關應確實填列該項目，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採購法令辦理。建議貴○爾後仍應將上級機關詳實記載，以維採購品質。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8點上級機關載明新竹縣政府，惟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府無上級機關，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議貴處爾後辦理採購時，該項目無須填列。

8、招標文件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料是否記載完整明確：☐是 ☐否。

本案投標須知第13點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料及契約第22條爭議處理(四)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料為空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白，請確實填入或修改為下列記載內容，以便於投標廠商知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聯絡電話：(02) 87897530)。

- 9、投標須知第15點招標方式與招標公告是否一致：☐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15點記載本案招標方式為「○」，然再檢視本案招標公告卻載為「○」，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 10、投標須知第16點有關本案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是否確實填列：☐是 ☐否。

本案投標須知第16點有關「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及「外國廠商是否可以參與投標」之規定未勾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採購法令辦理。建請貴○爾後確實載明之。

- 11、投標須知第32點押標金所訂額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
本案無需繳納押標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預算金額為○○元，押標金金額為○○元，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訂定押標金金額時應注意金額上限，若逾法規原則性之規定，必須針對訂定該金額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加以敘明。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 12、投標須知第 37 點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是否有漏列情形：☐是 ☐否 ☐本案無需繳納押標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經檢視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載明押標金為○○○，惟投標須知第○點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帳號有漏列情形，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注意。

- 13、投標須知第 39 點履約保證金所訂額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本案無需繳納履約保證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預算金額為○○元，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元，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訂定履約保證金額度時應注意金額上限，若逾法規原則性之規定，必須針對訂定該金額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加以敘明。

- 14、投標須知第 45 點保固保證金所訂額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本案無需繳納保固保證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合先敘明。經檢視本案預算金額為○○元，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元，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貴○爾後訂定保固保證金額度時應注意金額上限，若逾法規原則性之規定，必須針對訂定該金額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加以敘明。

15、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是否妥適並符合「採購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是 ☐否。

- (1) 檢視本案招標公告，於廠商資格摘要部分僅列「詳見招標文件」，再檢視投標須知第 64 點標示「投標廠商之資格為土木包工業或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合法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見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規定」，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建議貴○爾後應將廠商資格說明清楚且所有文件內容一致，以免造成行政疏失。
- (2)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包含「廠商信用證明文件」，然招標公告中「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選擇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六刊登招標公告(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之狀況。
- (3) 投標須知第○點就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要求「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規定有間。爰請貴○爾後訂定資格時應予注意。

(4)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投標須知第○點「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及投標證件審查表內容，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紀錄證明」有間，爰請貴○爾後訂定廠商資格時再予注意。

(5)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者，機關是否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是 ☐否 ☐無訂定特定資格。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者，機關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爰請貴○爾後訂定廠商特定資格時再予注意。

16、投標須知第71點主要部分及次要部分是否填寫明確：☐是 ☐否。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訂有特殊技術規格，或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參照)本案是否有上述說明佐證：☐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72點有勾選，然卻無機關依據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提出說明相關文件，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17、投標須知第72點是否勾選：☐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訂有特殊技術規格，或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參照)本案是否有上述說明佐證：☐是 ☐否。

經檢視本案投標須知 72 點有勾選，然卻無機關依據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提出說明相關文件，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18、投標須知第 75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是否勾選：☐是 ☐否。

本案契約項目是否包含維護修理：☐是 ☐否。

投標須知第 75 點勾選，誤將維護修理與保固混為一同。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維修服務係指「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然本案工程契約並未勾選維護修理等相關服務項目內容，建議該點不勾選。

19、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是否勾選齊全：☐是 ☐否。

投標須知第 77 點為招標機關提供廠商招標文件清單，俾使投標廠商可據此項清點所需投標相關文件，合先敘明。

經檢視本案除投標須知第 77 點載明文件內容外，另尚有切結書 2、標單封、證件封、工程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當場退還工程押標金票據申請書、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印鑑印模單等文件，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請貴○爾後注意，以免造成行政疏失。

20、投標須知第 79 點是否記載明確：☐是 ☐否。

(1) 本案招標公告載明不提供電子投標，惟查投標須知第 79 點「投標文件須於公告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本所(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325 號)1F 發包中心」，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有不一致情形，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刊登招標公告（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2）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79 點投標期限為空白，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21、招標文件受理廠商檢舉單位資料是否記載完整明確：☐是 ☐否。

本案投標須知第○○點之受理廠商檢舉管道資料，為空白皆未記載，請確實填入或修改為下列記載內容，以便於投標廠商知悉：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3）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檢舉電話：（03）5558888、檢舉信箱：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檢舉電話：（03）5511684、傳真：（03）5513672、檢舉信箱：竹北市郵局四之一號信箱）。

（5）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 分機 3625~6 傳真：（03）5513672）。

另請貴○可參考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府採稽字第 1115010196 號函內容，上述受理廠商檢舉管道電子檔資料亦有放置於本府政風處網頁稽核小組專區內，供下載使用。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22、招標文件補充規定內容有無與其他招標文件不一致情形：☐有 ☐無。

經檢視本案招標文件補充規定內容與其他招標文件不一致，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建請貴○爾後注意，以免造成行政疏失。

23、招標文件有無記載「得標廠商不得異議」類似字樣：☐有 ☐無。

依採購法第 74 條：「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本條 87 年 5 月 27 日立法理由：一、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之規定，創立異議及申訴制度，俾供廠商利用，以維其權益。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係私經濟行為，廠商與機關之間如有爭議，本應循民事程序解決，惟因廠商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與機關並無契約關係，難有可供提起訴訟之訴因，故為增加廠商之救濟與保護，並兼顧政府採購之時效性需求，爰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異議及申訴程序。再依 91 年 2 月 6 日第 74 條立法理由：一、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為「私經濟行為」，故已有契約關係之履約或驗收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且本法設有調解制度，已足可提供救濟管道。本條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私法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二、關於履約或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申訴規定及第八十三條視同調解方案規定既經刪除，本條但書已無實益。爰移列於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範之。爰請貴○爾後將「不得異議」用語字樣修改，以避免構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24、其他：☐有 ☐無。

(1) 目前工程會網頁內有更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使用 109 年 9 月 16 日最新版本，並附上「公職人員利益衝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突迴避法」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表範本(事前揭露)及空白揭露表供投標廠商參考使用。

- (2)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料，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最新版投標須知範本(11120502 修正)，已更新資訊如下：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3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本點稽核意見爰供貴○知悉。
- (3) 採購法第 60 條：「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經檢視投標須知第○點載明「若標價最低投標廠商未出席開標現場，且標價未進入底價，視為放棄比(減)價權利，逕行由到場廠商比(減)價，不再另行通知」上述規定與採購法規定有間，爰請貴○辦理採購時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4) 依工程會 101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95030 號函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如有涉及「中文」字體之用語，均請載明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且避免使用「繁體中文」之類似用語。因貴○提供資料不齊，請爾後應依上開工程會函釋規定，將如有載「中文」字樣，修正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以符合規定。

貳、開標階段稽核意見：

- 1、訂定底價是否符合採購法第 46 條及細則第 53 條規定：☐是 ☐否 ☐未見相關資料。

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檢視本案底價單，未見具體訪價資料供貴○首長核閱，爰請貴○爾後注意。

- 2、承辦單位於開標前有無簽請機關首長指派開標主持人：☐有 ☐未見相關資料。

經檢視本案採購案件未見以書面指派主持開標人員文件，或僅以口頭請示辦理，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建議貴○爾後應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採購程序完備。

- 3、開標資料有無檢附查詢投標廠商非屬不良廠商資料：☐有 ☐未見相關資料。

依據工程會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經查本案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查詢後未將相關紙本資料留存。建議貴○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 4、本案是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單逐項審查廠商資格：☐是 ☐否。

依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逐項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經查本案未依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單逐項審查廠商資格，或未將廠商資格不符情形詳實紀錄，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特別注意法規規定。

- 5、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單審查項目有無引用舊法或失效規定：☐有 ☐無。

(1) 印模單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3.17（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說明二、（一），載明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13137 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及「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之印章」之規定，應予刪除，合先敘明。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編號第 5 點之審查項目為「印模單（正本）」，惟投標廠商投標時未檢附印模單，而判定為不合格標，將與上述工程會規定不合。爰請貴○爾後應將上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審查投標廠商印模單項目刪除，以避免爭議。

（2）電子領標憑據

茲依工程會 94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65630 號函說明二：「...該憑據廠商可使用『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書面明細，並附於投標文件中，機關開標時可以「廠商繳費明細查詢」功能，查詢憑據編號方式驗證。」暨說明三：「...如未繳交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故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暨施行細則第 55 條應於開標前確認之情形。故建議貴○不宜將電子領標憑據列為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一項，且投標廠商如未檢附亦不適宜視為不合格標。

6、最低標標價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58 條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情形：☐有 ☐無。

（1）經檢視本案標價低於底價 80%，故應依採購法第 58 條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 及其執行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參照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本條立法理由為：「為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爰參照稽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機關對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時之處理方式。」惟再參照採購法第 58 條程序執行原則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所訂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如檢討所訂底價未有偏高情事時，再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其執执行程序辦理。

經檢視本案貴○遇有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而依本案開標紀錄決標過程欄位第二點記載「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規定：『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須通之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予最低標。』」惟未先依前揭執执行程序附註：本程序之執行原則第一點自行檢視底價之作為辦理（通常檢討所訂低價未有偏高之作為會註記於本案之決標紀錄內），爰請貴○爾後遇此類案應先依採購法第 58 條執执行程序附註一辦理，以符採購法規定。

- (2) 依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函發布「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附註八、「…，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經檢視本案決標公告之決標日為廠商提出說明後簽准日，與上述規定不合，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特別注意相關法規規定。

7、其他：☐有 ☐無。

- (1) 依據採購法第 53 條第一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檢視本案開決標紀錄可知，本案投標廠商僅一家，故無優先減價狀況，決標紀錄上應從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標價填寫。請貴○爾後注意決標紀錄之記載狀況，以維採購文件正確性。

參、決標開標階段稽核意見：

- 1、非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有無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有
☐未見相關資料。

依據工程會 89 年 2 月 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131 號函與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本條立法意旨前段乃說明：「為達資訊公開化、透明化，爰明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通知各投標廠商。」

參照工程會稽核本府辦理之採購案件，其稽核意見為「投標廠商當日出席開標現場並於決標紀錄上用印，仍與採購法第 61 條，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規定有間」，建議貴○爾後辦理採購案件，將決標結果以函文載明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知悉。

- 2、決標公告日期與決標日期是否差距 30 天以上：☐是 ☐否。

依據採購法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同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經檢視本案未於上開規定時間內上傳決標公告，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時應予注意。

- 3、契約第 5 條是否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其中選項未勾選但仍有適用）：
☐是 ☐否。

決標公告是否載明如上述所述：☐是 ☐否。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契約第5條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且其中選項未勾選仍有其適用，惟本案決標公告卻載明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4、各投標廠商間有無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有 ☐無 ☐未見重大異常情形。

5、其他：☐有 ☐無。

肆、訂約暨契約變更階段稽核意見：

1、如有辦理契約變更，其程序及流程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是 ☐否 ☐無辦理契約變更。

2、有無繳交印花稅 ☐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依據本府稅捐稽徵局(已於108年9月17日已更名為稅務局)105年7月6日新縣稅消字第1050174681A號函主旨記載：「有關本縣發包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契約(含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得標廠商應繳之印花稅，請惠予協助輔導得標廠商至本局或竹東分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請鑒核。」該文說明記載「按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印花稅稅收屬縣(市)稅，為本縣縣政建設經費重要之稅源，為支持縣政建設，增裕庫收，請惠予協助輔導得標廠商至本局或竹東分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爰請貴○爾後應請承包商配合上開繳納方式，另請說明本案承包商有無繳納印花稅。

3、其他：☐有 ☐無。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伍、履約階段稽核意見：

- 1、得標廠商有無如實繳納履約保證金：☐有 ☐未見相關資料 ☐本案無履約保證金規定。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為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第 18 條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合先敘明。

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點規定廠商需繳納履約保證金，第○○點規定廠商需於○○繳納完畢，然文件中不復見，爰請貴○釐清並提供相關文件以資佐證。

- 2、廠商所投保保險內容有無符合契約所訂事項：☐有 ☐無。

- 3、其他：☐有 ☐無。

- (1) 有關承包商不符契約投保處理建議方式，請參照稽核小組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採稽字第 1095010467 號函說明：如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或投保內容（包含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與契約有間，處理方式有機關依採購契約第 4 條減價收受處理，或自行訂定以契約價金百分比扣款，並處扣款金額百分比之懲罰性違約金，易生罰款金額高於保險費用之不符比例原則情事，故為避免前開情形，建議於契約保險第 13 條項目，以保險金額做為扣款標的方式為：
- (1) 若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投保者，處以保險項目價金○%（若干比率）減價；若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2) 倘投保內容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處以保險項目價金○%（若干比率）減價，並處以前述減價金額 ○%（若干比率）之違約金。(3) 保險單契約及收據應於決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標日起○天內（合理天數）送至機關，逾期處以契約價金○元（若干金額）之違約金。另依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故貴○如有需要，上開內容可作為爾後訂定保險罰則規定之參考依據，以完善契約內容。

陸、驗收階段稽核意見：

- 1、承辦單位於驗收前有无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有 ☐未見相關資料。

依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爰請貴○說明本案有无簽請機關首長核派主驗人員，以符合採購法規定。

- 2、結算書內有无檢附履約照片：☐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 3、廠商有无出具相關出廠證明文件：☐有 ☐無 ☐未見相關資料。

- 4、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有无檢附相關期中、期末報告供稽核，以確實履約：
☐有 ☐未見相關資料 ☐本案非屬勞務採購。

- 5、其他：☐有 ☐無。

柒、保固階段稽核意見：

- 1、本案保固保證金退還是否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是 ☐否 ☐尚於保固期內 ☐本案無保固保證金。

- 2、請簡述目前使用狀況並檢附相關照片佐證。

- 3、其他：☐有 ☐無。

捌、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稽核意見：

- 1、有无發現採購項目單價編列過高或不合理情形：☐有 ☐無。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書面採購稽核報告

2、其他：☐有 ☐無。

玖、其他稽核意見：

- 1、廠商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守目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爰請貴○爾後應注意最新法規之內容。
- 2、依照工程會網頁108年4月30日之新聞稿：政府採購法修法兼顧興利與防弊，立法院今(30)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18條，增訂3條，總計增修21條。本次修法歷時3年，參考各界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兼顧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之平衡考量，興利與防弊並重，預期可以營造更健全的政府採購環境。爰請貴○爾後辦理採購應注意本次採購法最新修法之內容，相關資料可至工程會網頁內查詢。
- 3、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機關有接獲緩起訴書者亦查之)，是否有本案相關判決結果：☐有 ☐無。
承上，廠商如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是否已追繳押標金：☐是 ☐否 ☐無上開情形。
再承上，廠商如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是否辦理廠商停權相關程序：☐是 ☐否 ☐無上開情形。